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事项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后,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,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.6 万股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(一)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二)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三)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

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.6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4.41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志刚

强晓阳

曾港军

2022 年 6 月 30 日